

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黔财绩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为全面掌握贵州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保”）基金运行效能，省财政厅委托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对2023年贵州省城乡居保基金开展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基金运行情况

截至2023年底，全省城乡居保参保人数达到1941.83万人，其中60周岁以上领取待遇人数为517.08万人。基金收入117.54亿元，支出92.42亿元，收支结余25.12亿元。

城乡居保个人缴费档次共计10档，标准分别为100元至3000元不等（其中100元仅适用于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缴纳），同时，按照参保缴费人员当年选择缴费档次金额的10%给予缴费补贴，对特殊困难群体按100元缴费的，保留30元缴费补贴。城乡居保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，其中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，同时我省为年满65周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增发“老年基础养老金”；个人账户养老金按个人账户全部存储额除以139计发。全省各县、区均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，待遇标准由各县、区结合实际确定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城乡居保基金平稳有序运行，取得较为明显成效。

一是激励机制效果彰显。通过对缴费人员给予补贴的形式，带动个人缴费。2023年，全省财政补贴个人缴费28,419.11万元，个人缴费收入达到270,044.29万元。

二是待遇水平得到提高。2023年，中央和省级层面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共15元，较上年增长12.71%，增加了参保老年居民现金收入。

三是基金积累不断增加。通过大力开展政策宣传，引导参保人员选择高档次缴费、长期缴费，基金规模逐渐增大。2023年，全省城乡居保基金实现收支结余251,201.50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果及建议

经评价，2023年城乡居保基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4.97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建议：**一是**税务部门应健全考核机制，从征缴额、缴费人数等方面，进一步细化、量化考核模式，做到应缴尽缴。**二是**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健全系统定期更新和维护机制，优化系统性能和增加新功能，提高系统运维服务能力，确保基层社保经办工作顺利开展。**三是**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引导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树立长缴多得、多缴多得的缴费意识。**四是**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、固定的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社保经办机构与医保、公安、法院、民政、税务等部门的联系，及时获取需要的信息，保障基金安全运行。